

出售印有“灰太狼”卡通形象烟花6包,总利润不到6元,被索赔6万

遭遇知识产权纠纷,请先收集证据

● 本期主题:侵权纠纷

每一项科研成果,都凝结着创造者的智慧与汗水,这本该是受到保护的,却总被有心人拿来牟私利,导致专利、著作、商标等法律纠纷层出不穷。在知识产权保护周,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每天公布一起知识产权案件,以案说法,让大家了解司法是如何保障公民的知识产权,判罚依据有哪些,如何规避相关的侵权。

■记者 杨昱 通讯员 曾海滢 李昭菲

案例1

借“金六福”品牌卖珠宝 被判罚15万元

罗志红于2016年申请到商标“金六福尚美”,并授权自己旗下两家公司在全国范围内使用,随着品牌逐渐在市场打开,直营店及加盟店将近200家。

2017年11月,罗志红陆续接到长沙加盟商和消费者的反映,称有金店擅自以“金六福”为名对外销售珠宝。经过求证,罗志红将涉案的长沙市雨花区鸿福饰品店和湖南嘉年华商贸有限公司告上法庭,以商标侵权索赔20万元。同时,他旗下两家公司则以不正当竞争为由,向两被告公司索赔10万元。

2018年4月25日,该案于长沙知识产权法庭公开审理。庭审中,被告方律师认为,己方并没有侵权,鸿福饰品店曾与香港金六福首饰有限公司达成过授权协议,后该公司于2017年5月撤销。在销售珠宝过程中,也没有使用“金六福尚美”的全称,不存在商标侵权。而嘉年华公司作为场地提供方,提供发票并未从中获利,也不应承担连带责任。

法院现场对当事双方的商品进行比对,法院认为,被告雨

花区鸿福饰品店的宣传、销售行为,确实侵犯了罗志红的商标专利权。被告湖南嘉年华商贸有限公司为被告雨花区鸿福饰品店提供场地和发票,构成帮助侵权行为,故应承担连带责任。被告雨花区鸿福饰品店使用已经不存在的香港金六福珠宝有限公司作为企业名称,且企业名称中的字号“金六福”与原告湖南金六福尚美珠宝有限公司和原告金六福珠宝有限公司构成近似,属于易使人误解的虚假宣传行为,构成了不正当竞争行为。其中,湖南嘉年华公司没有尽到审查义务,为其提供场地,构成帮助侵权行为,依法应当承担连带责任。

综上,考虑到商标的知名度,商品的售价,以及被告销售商品的规模,以及原告的加盟费等证据,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审判决两被告公司停止侵害原告罗志红的商标专用权标识和相关商品,停止不正当竞争行为。同时,还需共同赔偿罗志红经济损失10万元,共同赔偿罗志红旗下两公司经济损失5万元。

案例2

出售印有“灰太狼”卡通形象烟花 被索赔6万元

在国产动画片《喜羊羊与灰太狼》中,“喜羊羊”与“灰太狼”的卡通形象为大家熟知。可岳阳汨罗一家商店却因贩卖了印有这两个卡通形象的烟花,而被该卡通片及相关作品著作权人——广东原创动力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告上了法庭,同样被起诉的还有浏阳市颐和隆烟花集团有限公司。

4月24日,该案在长沙知识产权法庭公开审理,颐和隆公司未出庭但提交了答辩状。

被告席上,徐先生和妻子刘女士一脸郁闷,他们经营的“港鑫商行”商铺,仅因为出售印了两个卡通形象的烟花,就收到了法院传票,因涉嫌侵犯著作权,让他们与烟花生产厂家共同赔偿6万元。记者看到,涉案的烟花每包有5小支,上面写着“魔法棒”。这种烟花一包卖5元,利润不到1元,徐先

生夫妻一共就卖了6包。开店三年来卖的所有烟花产品加起来利润才几千元。“我没有生产涉案烟花,也没有造成危害,而且我提供了进货来源,至于东西是从哪里拿的,我不知道。”

在颐和隆公司提交的答辩状中,该公司表示也从未生产销售过使用喜羊羊、灰太狼卡通形象作为内、外包装的任何规格的烟花产品,也与徐先生无任何烟花产品业务往来,涉案的烟花产品来源不明。

“市场上出现众多未经授权的《喜羊羊与灰太狼》系列作品,擅自使用原告作品中的卡通形象非法牟利,侵犯原告《喜羊羊与灰太郎》系列卡通形象美术作品的著作权,给原告造成了巨大的损失。”原创动力的代理律师表示。

该案将择日宣判。



4月25日,小学生代表在亲手销毁盗版书刊和光盘。当天,长沙市芙蓉区“大手牵小手,共建知识产权创新生态”主题宣传活动在东湖街道举行,通过相声、情景剧表演、现场销毁盗版书籍光盘、成立“捍卫知识产权联盟”等多种方式,倡导保护知识产权。

记者 徐行 通讯员 周轶 摄影报道

抵制盗版

案例3

用他人专利产品建车库楼盖 被法院判赔10万元

在建筑领域,若未经授权而使用他人专利产品,是需要承担侵权赔偿的。4月23日,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就开庭审理了这样一起商标侵权案件,被告建筑商在未被授权的情况下,使用原告公司的专利产品,法院一审判决建筑商承担10万元的侵权赔偿。

“空腔模壳是一个钢筋骨架,只需向其中灌注混凝土,就能形成一个空腔,能起到隔湿、隔热的作用,这也是为何地下车库会很凉快的原因。”原告湖南邱则有专利战略策划有限公司代理律师表示,公司的“空腔模壳”发明专利是于2007年6月20日,经国家知识产权局授予并得到保护的。因具有很好的承重力,气闭性、透水性和防湿性也比纯混凝土更好,这项技术被广泛应用于地下车库的楼盖。

2017年上半年,公司发现位于湖南省衡东县河西的某房地产项目中,其开发商与建筑商未经许可,大量使用了其发明专利的“空腔模壳”产品。原告书面要求其终止侵权行为后该项目仍在继续侵权,侵权产品数量也已达

到上万个,于是将开发商和建筑商以商标侵权为由,告到了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要求立即停止侵权行为,同时索赔经济损失20万元。

庭审中,两被告均认为不存在侵权行为。建筑商表示,被诉侵权产品“空腔模壳”的结构与原告的产品不符合,是从另一家公司购得。而开发商则表示,楼盘开发取得了预售许可证,在与建筑商签订的合同中,也约定工程项目所需的建筑材料均由建筑商提供。

法院审理后认为,被诉侵权产品中,确有多项特征与原告的专利产品相符,应予以相应的专利权保护。本案中,开发商设有专门的销售中心,还打出了楼盘的宣传语,也合法取得了预售许可证,法院认定其实施了许诺销售被诉侵权产品的行为。在赔偿方面,因开发商与建筑商的合同中,约定工程项目所需的建筑材料均由建筑商提供,且建筑商认可,故开发商的合法来源抗辩成立,可免除其赔偿原告经济损失的责任。

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审判决被告开发商、建筑商停止侵害原告公司发明专利权的行为,建筑商赔偿原告公司10万元。

链接

要学会留存证据

那么,面对知识产权纠纷案件,又该如何去应对,把损失降至最低?长沙知识产权法庭法官杨文滔说,关键还是证据。

以商标侵权案件为例,若某人在长沙菜市场买了个假冒商品要维权,买家就得收集商家卖该产品的证据,并证明自己是从这里买的。商家被告后,同样要主张该假冒商品从上游买来的,并提供进货凭证、上游的营业执照,以及银行转账凭证等,以证明自己对该产品进行了审核义务。“根据《商标法》,如果商家能够提供合法来源,那么商家就可以免责。”

那对于相似商标侵权案,又该如何去界定?杨文滔表示,主要是看商品标识是否构成近似和相同,以及商品种类是否构成相同或类似。以“金六福”商标侵权案为例,焦点在于两种商标是否构成近似。这时,得从消费者的角度来观察,若被控商标能构成近似并且导致混淆的话,则是被认定为构成商标侵权的。

在知识产权案件中,记者发现,许多当事人表示不理解为什么要来长沙审理。杨文滔说,根据最高院的司法解释和《专利法》的明确规定,专利案件是由省级以上中级法院或高级法院主管一审,其他各地中院管辖需最高院书面授权。但在湖南,一个特殊的情况是:株洲和湘潭两地的中级法院可以管辖当地的专利权案件。